



## 高等法院登记处 申请注册持久授权书电子预约服务系统指引

1. 本电子预约系统供拟在高等法院登记处提交注册持久授权书申请进行预约。
2. 「智方便」注册用户可利用「智方便」的自动填写表格功能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以进行预约。
3. 未经预约的即场申请一般不会获接受。除非当天下午有剩余的配额，否则申请人须透过系统预约其他日期。
4. 预约前，申请人应先透过以下连结阅览司法机构网站内有关申请注册持久授权书的资讯：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epa.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epa.html)
5. 每节预约时段只供提交一份持久授权书的注册申请。
6. 无律师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为拟注册的持久授权书中的授权人或受权人。每名无律师代表的申请人每次可预约不多于两节时段。
7. 律师行申请人必须为拟注册的持久授权书中的授权人及/或受权人之代表律师。每间律师行每次可预约不多于四节时段，同日则不可预约多于四节时段。
8. 如申请人希望收取电子预约服务确认电邮，申请人须于预约 / 修改预约时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确认电邮将于预约 / 修改预约后自动发送到申请人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申请人亦可选择收取预约提示电邮，该电邮将于预约日期 3 个工作天前发送到申请人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申请人应确保电邮帐户有足够可用储存空间，以及并无启用任何可能会影响接收确认 / 提示电邮的封锁规则或电邮过滤。
9. 如申请人未能如期出席或不再需要相关预约，应至少于预约时间 2 小时前透过电子预约系统修改或取消预约，以便释出预约时段供其他申请人使用。
10. 已预约的申请人须于预约所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前往高等法院大楼低层一楼 LG158 室，并向柜枱职员出示预约纪录。
11. 请注意，成功进行预约并不一定表示申请人可以成功提交持久授权书注册申请。有关申请是否受理须视乎所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备及妥当。
12. 申请人如较预约时间迟到 15 分钟或以上，会被视作“缺席”。除非当天下午有剩余的配额，否则申请人须再次预约其他日期。

13. 申请人如有多次缺席记录，或会在一段时间内被限制再作预约。
14. 高等法院处登记处保留权利，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修订上述安排及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阻止或修正滥用系统之情况。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将只用于处理电子预约系统中的预约申请及其他相关用途。如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有关预约将无法处理。
2. 除与本声明第1项所述的目的相关及必需的，否则提供作预约申请的个人资料不会被披露或移转予其他人士。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条例》」），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其在预约申请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司法机构政务处已指派高级司法行政主任（投诉）为公开资料主任，处理根据《条例》提出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的要求。联络地址为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大楼。

2026年7月3日版本